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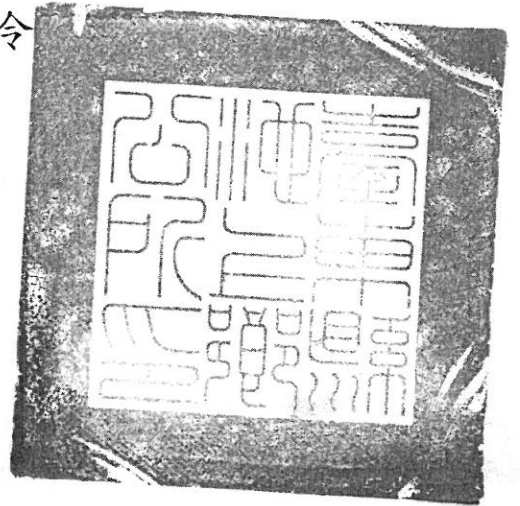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社字第1070017254號

附件：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

訂定「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自1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- 一、附「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法規條文全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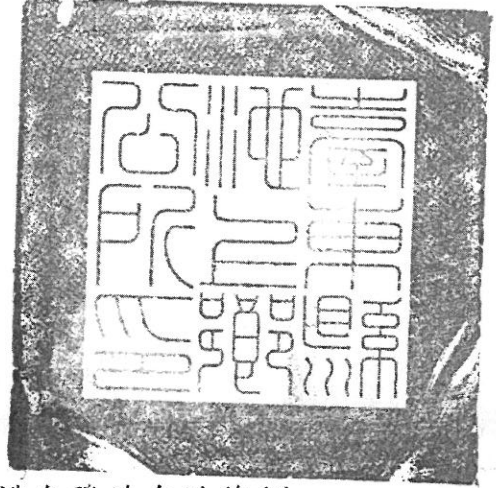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張堯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池鄉社字第10700172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20次臨時會通過。(107年12月18日池鄉代議字第1070000768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張堯城

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池鄉社字第 1070017254 號令訂定公布

第 1 條 為照顧臺東縣池上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

第 2 條 發放對象：
本鄉四歲(含)以下兒童。

第 3 條 發放金額：自兒童滿一歲起，每年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，至兒童滿四歲止。

第 4 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鄉四歲以下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
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
- 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，且申請人設籍本鄉一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
- 三、未滿四歲兒童，父母一方及兒童始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，且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

第 5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及印章(外籍配偶則檢附居留證)。
- 三、申請人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(須含詳細記事;外籍配偶無設籍資料則免)。
- 四、申請人池上鄉農會帳戶封面影本。

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後 30 日內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生日禮金發放採每年申請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自實施日起，每四年檢視執行成效，決定是否繼續施行。

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	戶籍地址：			
	聯絡地址：			
	備註	申請人設籍本鄉日期： 年 月 日 兒童姓名： 兒童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兒童身分證字號： 申請人與兒童關係： 申請人連絡電話：		
代理人 (受委託人)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	戶籍地址	
			聯絡地址	
	與申請人關係			

申請資格：

一、 本鄉四歲以下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

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

二、 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，且申請人設籍本鄉一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

三、 未滿四歲兒童，父母一方及兒童始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，且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

切結欄：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兒童生日禮金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池上鄉公所

具切結書人簽章：

資料審核：

☐ 符合發放資格☐ 不符合 原因：

發放金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

承辦人

課長

主計室

秘書

鄉長